

收文編號：1070007972

議案編號：1070810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64 號 政府提案第 11963 號之 8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

主旨：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1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附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均含附件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/ 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/ 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